

种医疗检测设备共 20 台（套、件），总价值 233 余万元。2002 年，白玉县境内传染病预防和监测工作初步实现网络化管理。2003 年 3 月，总造价 180 万元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的白玉县人民医院职工宿舍楼于同年 10 月竣工，解决医护人员住房难问题。2004 年 10 月，国家投资修建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竣工。2005 年 3 月，由四川省财政补助白玉县乡镇卫生院基础工程建设项目 5 个，共投入 130 万元，工程全部竣工。2005 年 10 月，白玉县人民医院办公、医疗及护理初步实行数字化管理。2005 年 12 月，白玉县藏医院研制的藏成药及制剂 164 种，有 121 种成药和制剂获准投入批量生产。

1997 年，在高层次医技人员紧缺的情况下，州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积极从内地引进和自主培训人才，白玉县卫生技术人员结构层次得到不断提升。

2005 年，全县医疗卫生系统单位 75 个，其中村级卫生室 53 个；病床 116 张；从业人员 152 人，其中：行政管理 25 人，工勤人员 8 人，医药卫生技术人员 119 人；初级职称 86 人、中级职称 27 人、高级职称 6 人；大学（专）55 人，中专 87 人，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10 人。

白玉县卫生机构大致分三类：一类是常设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与人们健康水平提高相关的各种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类是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三类是食品卫生管理与药品管理机构。

第二节 卫生行政机构

卫生行政机构设置：县卫生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群众医疗减免费管理办公室、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劳动伤残鉴定委员会和临时组建的各种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卫Ⅵ、卫Ⅴ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抗“非典”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一、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1980 年，成立白玉县卫生局。1992 年 3 月，县卫生局、县计生委合并，成立白玉县卫生计生局。2000 年 9 月 7 日，撤销白玉县卫生计生局，白玉县卫生局单设。1991—2005 年，历任局长：拉科、杨康，副局长：陈利金、周正廉、志玛拉西、张雪芹、格珠、根秋祥、张钧。

二、白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白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正副主任：李贵先、多吉、刘新德、唐永生、白马西绕、周玉红。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内。历任办公室正副主任：拉科、杨康、张钧。其职责是具体组织实施指导白玉县境内行政事业单位，商贸单位，城区居民和农村牧区开展环境整顿治理，及饮水饮食卫生和“两管五改”的大型爱国卫生活动。

三、白玉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1年10月到2001年，历任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正副主任：李贵先、多吉、刘新德、唐永生、白马西绕、周玉红；办公室主任拉科、石林安等。2001年，公费医疗办公室设在县医院。当时的公费医疗经费由县财政局立项拨专款交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办。全县在职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治病所产生的医药费用采取季度、半年、一年形式凭据审核后报销。离退休人员治病所产生的医药费用于每年12月底以前凭据予以审核报销。对于在职或离退休人员患急危重症或绝症转入州公医办指定的内地定点医院或在异地治疗的，采取由单位出具申请、分管县级领导同意、县财政局借支的办法，待治疗结束后，由患者自己或其家属邮寄或委托持医疗凭据到公医办按规定给予报销。2002年，改公费医疗制度为财政补贴制度，实施医疗保险制度，公费医疗管理制度停止实施。

四、白玉县群众医疗减免费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1年10月成立，1998年9月撤销。历任主任：李贵先、多吉、刘新德、唐永生、周玉红；办公室主任拉科。

1981年初实行医疗收费后，群众享受医药费用减免的范围缩小，除重大疫病爆发或流行，由州级医疗单位或本县医疗单位派遣医务人员深入疫区扑疫所产生的一切医药费用进行减免外，免患者诊费，收取实际医药费。对贫困农牧民治病所产生的医药费用，采取由所在乡村出具证明到县民政局核实后报分管县长审批报销。其间财政每年支付2万元~3万元，享受减免费的人数每年约40~50人，每人100~500元。

五、白玉县医务劳动伤残鉴定委员会

1982年成立，至1995年其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局。由卫生局主要领导具体负责，组成由县医院院长和医技较高的内外科医务人员参与的伤残鉴定小组。卫生局办公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伤残鉴定的文书工作。如当事人需要伤残等级鉴定，可由当事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签注意见后到县医院伤残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如伤残鉴定小组不能确定等级或当事人对鉴定伤残等级有意见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伤残鉴定小组签注意见提请分管县长同意后，到州伤残鉴定委员会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并出具书面证明报县上认可，确保当事人享受相应伤残等级待遇。此机构也附带民间纠纷所致的伤残等级鉴定。全县享受伤残补助待遇的有5人，医院1人，公路段4人。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伤残等级鉴定以《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准。1996年初，此项工作划转白玉县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实施。1991—1995年，历任正副主任李贵先、多吉、泽仁邓珠、刘新德、唐永生、拉科、石林安。

六、白玉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卫Ⅵ、卫Ⅴ领导小组办公室、抗“非典”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 1970年初，白玉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立，为县政府常设的医疗卫生领导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白玉县境内各种地方病普查预防治疗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卫生

局，具体负责地方病防治的协调，具体的普查防治工作由县卫生防疫站承担。1991—2005 年历任正副组长：多吉、泽仁邓珠、唐永生、周玉红、吴勋良，办公室主任拉科、杨康。

（二）白玉县卫Ⅵ项目领导小组于 1993 年 8 月成立。其要求是“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保健”；工作重心是妇女儿童医疗卫生保健。项目资金来源世界银行提供无息贷款，地方政府配套出资。历任领导小组正副组长郑光全、唐永生、周玉红。项目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由局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工作衔接和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

（三）白玉县卫Ⅴ项目领导小组于 1997 年 10 月成立，1998 年 3 月正式启动，2002 年 3 月结束。其要求是“世界银行贷款给结核病人免费诊疗治疗”；工作重心放在结核病人的疾检确诊和药物治疗上。资金来源为世界银行无息贷款，地方政府配套出资。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周玉红、杨康，项目办公室设在县卫生防疫站，站长刘显平兼主任，由防疫站负责日常的工作衔接协调和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白玉县抗“非典”（非典型肺炎病名的简称）领导小组 2003 年成立，领导小组组长周玉红、副组长杨康。3 月初，启动，同年 7 月底结束。工作重心放在出入境的各类人员的预防上。对疑似“非典”病人进行隔离观察，对症治疗，及时上报。同时，防止此病在白玉县传播，县卫生局成立应急、抢救、治疗、后勤等配套小组。

第三节 医疗机构

一、白玉县人民医院

（一）机构设置和医疗队伍

设置医院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预防保健科、财务科、总务科、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妇代小组、档案室。各科室按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全院医、技、护工作，以及后勤保障、党团组织、工会组织的各种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

医疗、医技、护理科室设置。医疗方面设置第一门诊部和第二门诊部及住院部两大诊疗科室和住院治疗科室。以第一门诊部为主诊治科室设置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腹泻门诊、肺科、中西药房。辅助科室有：放射科、检验科、心电 B 超、胃镜检查室。第二门诊部为患者临时就诊的综合科。住院部设内科、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为白玉县和周边邻县患者到院求医或急诊所设置的相应治疗科室，在较大程度上解决患病人员看病难、就医难的问题。

1991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全院职工 42 人，其中：医技护 36 人，后勤 3 人，临时工 3 人。内科、外科副主任医师各 1 人，中级职称 8 人（西医内科 3 人、外科 2 人、藏医 1 人、放射科 2 人），初级职称 10 人，大学学历 1 人，中专学历 30 人，内部职工子弟招去内地学习提高的 5 人。院长石林安，副院长扎加、刘玉莲（女，兼任医院党支部书记）。